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生效日）起—

- (a) 將合資格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申請來港的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規定），由 650 萬元增至 1,000 萬元，並每三年檢討一次；
- (b) 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類別；及
- (c) 獲發牌經營《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准予擔任計劃下的金融中介機構。

#### 理據

#### 提高投資門檻

2. 申請人必須符合多項資格，才可根據計劃申請來港<sup>1</sup>，其中兩項是：(a) 在提出申請前的兩年期間，絕對

---

<sup>1</sup> 投資者亦須符合以下準則：

- (a) 年滿 18 歲或以上；
- (b) 沒有不良入境記錄，並符合一般入境及保安所需遵守的規定；及
- (c) 能證明有能力提供自己和受養人(如有的話)的生計及住所，而無須依賴在香港的獲許投資資產、在港受僱或申領公共援助所帶來的任何收入。

實益擁有不少於650萬元淨資產(個人資產規定)；以及(b)將不少於淨額650萬元投資在獲許投資資產(投資門檻)。

3. 現時的個人資產規定及投資門檻水平，自二零零三年十月推行計劃以來沿用至今。有關的水平參考當時海外相類計劃的投資門檻而釐定，主要考慮是既要吸引海外投資者來港，但亦要確保投資者的質素。

4. 計劃自推行以來廣受歡迎。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共有約 8 200 名投資者通過計劃獲准來港，帶來近580 億元的投資，即平均每人投資 707 萬元。過去數年投資者人數和投資類別的分項數字見附件。

5. 由二零零三年至今，海外相類計劃的投資門檻亦有變改：加拿大打算調高門檻 100%，新加坡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初，調高門檻 66.6%。考慮相關經濟指標（即本地生產總值及港匯指數），自二零零三年起的變動<sup>2</sup>，以及海外相類計劃，我們決定將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規定)，增至 1,000 萬元(增幅為 54%)。相對海外相類計劃，調高後的水平仍具競爭力<sup>3</sup>。

6. 自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推出以來，每年獲批的投資者人數由二零零四年的 272 人，增至二零零九年的 2 606 人。我們相信，投資門檻調高後，計劃仍然具有吸引力。我們亦決定每三年檢討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規定)一次，以維持計劃的吸引力，並確保計劃為香港帶來適切的裨益。

### **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

7. 計劃現時設有房地產及指定金融資產兩個獲許投資資產類別。投資者可自由選擇投資於其中一個或同時投資於兩個資產類別。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

---

<sup>2</sup> 由二零零三年第四季至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本地生產總值和港匯指數的綜合影響為46%的上升。

<sup>3</sup> 為方便參考，加拿大、澳洲、新加坡及英國現時及預期的投資門檻（以港元計）為：590 萬元、960 萬元、1,400 萬元及 850 萬元。

間<sup>4</sup>，房地產投資約佔計劃下總投資額的 30%。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底，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金額累計達 190 億元，其中 177 億元 (93%) 投資於住宅物業。然而，在二零一零年的首九個月，房地產投資在計劃總投資額所佔比例，已攀升至 42%。

8. 社會普遍認為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可能推高樓價。有意見指政府應為房地產投資類別釐定較高投資門檻，甚或將其從計劃中完全剔除。

9. 我們曾考慮為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另訂較高的投資門檻。正如上文第 3 段解釋，為便利管理，計劃的投資門檻是參考海外相類計劃的一般投資門檻而釐定，並無區分不同的獲許投資資產。為房地產投資另訂較高門檻，將使計劃的運作及規管更複雜。此外，為房地產投資另定一個有依據、客觀的門檻，亦非易事。

10. 就此，我們決定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我們留意到，部分海外計劃 (包括加拿大、澳洲及英國) 均不接納房地產投資者。新加坡已宣布，由二零一一年一月起，不接受房地產投資<sup>5</sup>。澳門由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亦暫停其物業投資居留計劃。因此，我們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並不會降低計劃相對於海外相類計劃的吸引力。

11. 近年來，計劃下的房地產投資，佔房地產市場總成交金額約 1%，暫時不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不會對整體房地產市場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有居住需要，真正想透過計劃申請永久居留權的人士仍會繼續購入住宅物業，儘管有關物業並不屬計劃下的獲許投資資產。

---

<sup>4</sup> 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才實施，因此二零零三年的數字不計算在內。

<sup>5</sup> 根據新加坡的現行計劃，申請人獲准投資在一個自住物業，而此項投資只可佔總投資額的 50%。換言之，申請人亦須投資於其他類別的資產。

12. 我們會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包括公眾的看法、房地產市場狀況及海外的做法等，不時檢討是否須將房地產重新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我們會在三年後進行定期檢討時，或若有需要於更早的時間，作出考慮。

## 實施安排

13. 根據現行的計劃規則，申請人可以在遞交申請前的六個月內，或在獲批予“原則上批准”後的六個月內，作出所需的投資。過去數據顯示，獲批的投資者中約 11%在遞交申請之前，已經作出所需投資。

14. 考慮到上述情況，作為過渡性安排，如新遞交的申請所涉不少於 650 萬元的投資（包括房地產）於生效日前六個月內完成，而有關申請人亦符合其他資格，則有關申請可獲批准。

15. 至於任何於生效日或以後完成交易的房地產投資，不論金額多少，將不被接納為新遞交申請的獲許投資資產。

16. 修訂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規定）和暫停將房地產列為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並不影響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於生效日前收到的申請，包括已獲批准或處理中的個案。

## 將保險人列為金融中介機構

17. 根據計劃的現行規則，投資者必須將指定金融資產的投資存入其於金融中介機構開立的帳戶中，而這所機構必須是 (a) 《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 1、4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sup>6</sup>的持牌法團。保險人除非符合上文 (a) 或 (b) 列明的準則，否則不屬金融中介機構<sup>7</sup>。

---

<sup>6</sup> 第 1、4 或 9 類受規管活動分別指“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sup>7</sup> 現時，在 45 家獲發牌售賣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保險人當中，只有 20 家有相聯公司／附屬公司可擔任計劃下的金融中介機構。

18. 指定金融資產包括股票、債券、存款證、後償債項，以及合資格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作為集體投資計劃的一種，只要符合計劃的現行規則，便可納入指定金融資產。鑑於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屬於指定金融資產，我們決定，《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指明獲發牌經營類別 C 業務的保險人<sup>8</sup>，可擔任金融中介機構。這既可為各類獲許投資產品的提供者，營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亦可讓投資者更靈活選擇投資產品及金融中介機構。

19. 除了上文所述的修訂外，現行計劃規則運作良好，無須作出其他改動。

## 修訂的影響

20. 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財政或可持續發展沒有重大影響。任何由執行有關修訂衍生的工作將由入境處現有的人手處理。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並不影響有關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 公眾諮詢

21. 立法會議員多次要求調高計劃的投資門檻。部分議員提議，將房地產的投資門檻提高，以免投資者推高中低價物業價格；亦有議員促請政府，將房地產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公眾及傳媒大致持相近意見。我們在制訂有關修訂時，已考慮上述意見。

##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今天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簡介有關修訂。

---

<sup>8</sup> 類別 C 業務，指訂立和執行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合約的業務。

## 查詢

23. 有關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請聯絡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少珠女士（電話：2810 2330）。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檔號：SBCR 1/10/2091/99

##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表 1：房地產與指定金融資產的投資比例(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年份	(A) 房地產 (百萬港元)	百分比	(B) 指定金融資產 (百萬港元)	百分比	(A) + (B) 總計 (百萬港元)
2003	75	51.7%	70	48.3%	145
2004	739	36.7%	1,276	63.3%	2,015
2005	628	28.9%	1,548	71.1%	2,176
2006	678	25.5%	1,981	74.5%	2,659
2007	1,363	23.4%	4,465	76.6%	5,828
2008	3,204	29.1%	7,820	70.9%	11,024
2009	5,617	30.8%	12,604	69.2%	18,221
2010 (1月至9月)	6,664	42.3%	9,091	57.7%	15,755
<b>總計</b>	<b>18,968</b>	<b>32.8%</b>	<b>38,855</b>	<b>67.2%</b>	<b>57,823</b>

表 2：投資者投資於房地產及指定金融資產的數目

年份	房地產	百分比	指定金融資產	百分比	混合 <sup>1</sup>	百分比	總計
2003	7	36.8%	9	47.4%	3	15.8%	19
2004	59	21.7%	179	65.8%	34	12.5%	272
2005	58	18.9%	224	73.0%	25	8.1%	307
2006	68	17.9%	283	74.5%	29	7.6%	380
2007	120	14.6%	657	79.9%	45	5.5%	822
2008	290	18.7%	1 129	73.0%	128	8.3%	1 547
2009	526	20.2%	1 818	69.8%	262	10.1%	2 606
2010 (1 月至 9 月)	639	29.0%	1 321	60.0%	241	11.0%	2 201
<b>總計</b>	<b>1 767</b>	<b>21.6%</b>	<b>5 620</b>	<b>69.0%</b>	<b>767</b>	<b>9.4%</b>	<b>8 154</b>

表 3：按投資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以百萬港元為單位)

	2003 至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年(1月至9月)	總計
房地產	2,120	1,363	3,204	5,617	6,664	18,968
指定金融資產	4,875	4,465	7,820	12,604	9,091	38,855
股票	2,704	3,050	5,322	9,269	6,978	27,323
債券	1,439	821	1,304	2,168	1,045	6,777
集體投資計劃	517	545	1,046	1,146	1,010	4,264
其他 <sup>2</sup>	215	49	148	21	58	491
<b>總計</b>	<b>6,995</b>	<b>5,828</b>	<b>11,024</b>	<b>18,221</b>	<b>15,755</b>	<b>57,823</b>

<sup>1</sup> 投資者同時投資於房地產及指定金融資產。

<sup>2</sup> 包括存款證及後償債項。